

防止校园仇恨和偏见：问与答

学校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处理仇恨事件。

马萨诸塞州的学校禁止与仇恨相关的欺凌和骚扰行为。学校必须调查涉嫌事件，有效响应，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创造积极的学校氛围，让所有学生都感到安全、受支持和受尊重。

法律禁止哪些欺凌和骚扰行为？

- 欺凌包括重复的、有针对性的、伤害学生或扰乱学校环境的行为。
- 骚扰包括因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而为学生创造或促成恐吓或敌对环境的任何行为。
- 欺凌和骚扰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口头表达、在线或社交媒体活动、涂鸦、暴力或威胁性的身体行为。

学校在什么时候必须进行调查？

- 当学校知晓涉嫌仇恨事件时，必须进行调查，以确定学生是否遭受欺凌或骚扰。
- 只要学校知晓，即使没有正式报告，学校也有责任解决潜在的欺凌或骚扰问题。例如，不当行为可能会报告给老师、被辅助专业人员目击或因其他原因显而易见。
- 学校还必须考虑事件是否涉及严重到需报告给当地执法部门进行调查的犯罪行为，但不应将传统学校纪律问题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学校必须做些什么来处理仇恨事件？

- 如果学校确定发生了欺凌或骚扰事件，必须采取措施：
 - 停止问题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
 -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受害者的安全，
 - 恢复在校安全感。
- 根据具体情况，学校可能需要变更政策或程序，或实施培训或教育计划，以有效响应。
- 学校必须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来管理纪律。
 - 一方面，纪律不足可能会导致不当行为继续或复发。
 - 另一方面，学校必须确保纪律合法且适当。
 - 特别是，学校在让学生停学或开除学生之前，应仔细考虑替代措施。例如，在某些情况下，认真实施修复性实践可能比让学生停学或开除更能有效阻止不当行为。

防止校园仇恨和偏见：问与答

那发生在校外的行为呢？

- 学校有责任处理在学校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在校车上）发生的事件。
- 学校也有责任处理对学校内受影响之人造成严重持续影响的“校外”欺凌或骚扰事件。

那第一修正案对学生言论的保护呢？

- 学生有权在一定限度内发表意见、陈述观点和穿戴富有表现力的衣物，学校必须保护学生表达观点和意见的权利。
- 然而，欺凌和骚扰不受第一修正案的保护，因为它们通常涉及行为，而非言论，侵犯他人的权利，或严重扰乱学校环境。

为了防止仇恨，学校必须采取哪些积极措施？

- 州法律要求学校采取积极措施，创造积极的学校氛围，让所有学生都感到安全、受支持和受尊重。
- 学校必须为所有学生实施欺凌预防课程，并实施规则、政策和程序来防止欺凌和骚扰。学校必须纳入具体措施，对容易因偏见或仇恨而成为欺凌或骚扰目标的学生提供支持。

